**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**

**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**

北铁税社征决〔2025〕5号

用人单位全称：北海锐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费管理码：455\*\*\*351

医疗保险费管理码：45000\*\*\*\*\*\*\*\*\*\*46333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金飞

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：居民身份证 410102\*\*\*\*\*\*\*\*4013

单位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兴业大道1号北海综合保税区B区6幢标准厂房

北海锐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**：**

你单位应缴未缴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￥154290.63元，基本医疗保险费￥48299.16元，工伤保险费￥2250.99元，失业保险费￥6428.06元，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￥211268.84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，自欠缴之日起，按日加收滞纳金（2011年7月1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，2011年7月1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）。你单位最终实际应缴滞纳金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规定计算为准。

经我局责令限期缴纳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条、第六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当依法、按时足额缴纳上述社会保险费。

2025年1月14日，我局依法作出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（北铁税社限缴通〔2025〕2号），并依法送达，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，现作出如下征缴决定：

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15日内到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壹万壹仟贰佰陆拾捌元捌角肆分￥211268.84元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我局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      国家税务总局北海市铁山港区税务局

      2025年2月27日